

2026-2027 年度综合治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792202616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3312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58968474

传真：

联系人：倪伟婴

乙方：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 258 号 3 号楼 2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980824

传真：

联系人：赵西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星路支行

账号：1001056919000240288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1、重点区域巡逻巡查

按照全时段、差别化，任务中心轮班运作模式。开展核心区域 24 小时安保服务，对管辖区域内治安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收集、上报、处置各类综合治理问题与 安全隐患。

2、治安乱象综合整治

包括辅助开展扫黑除恶治乱、非法营运、扫黄打非、动态隐患清零、卫星天锅整治、棋牌室整治、抓捕流浪狗、农村私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等乱象综合整治工作。

3、重大会议、活动、赛事、节点安保

包括在全国“两会”、九球赛、平安夜、元旦、除夕、年初四、元宵夜、文明创建等重大活动、重大会议、重要节点、重点专项工作期间进行全镇面上核心区域、宗教场所、 治安复杂区域等进行巡查值守、平安守护，确保辖区社会面安全稳定。

4、突发安全隐患应急处突

辅助开展辖区面上各类突发事件、突发重大安全隐患等临时性、应急性安保服务。在各相关部门领导下，进行临时性安保秩序维护，根据自身职责和能力范围解决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及安全隐患。

5、镇政府信访稳定外场秩序维护

在镇政府门岗区域，负责开展信访人员引导安抚与突发群访应急报告引流、安保稳控，保障镇政府机关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秩序。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价格为 8474758 元整（捌佰肆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分期付款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无特殊情况的，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于每个支付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月底付款。每月服务费的 5%~10%为考核费用，如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A 档）全额支付当月考核费，80~90 分（B 档）扣除当月考核费的 5%，70~80 分（C 档）扣除当月考核费的 8%，60~70 分为（D 档）扣除该月全额的考核费用。连续两月考核低于 60 分的终止合同。）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投标人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投标人联系人]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赵顺国（男）

2026年05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